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大陸學術交流辦法

92.01.08 大陸學術交流委員會訂定通過  
92.11.10 大陸學術交流委員會修訂通過  
92.12.02 大陸學術交流委員會修訂通過  
92.12.0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1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13 院長發佈施行  
95.06.08 大陸學術交流委員會修訂通過  
96.12.11 大陸學術交流委員會修訂通過  
97.01.1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0.1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22 校長簽准  
103.04.23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第四、六條  
103.05.21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二、三、四、五、六、十一及附表  
103.05.2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三、四、五、六、十一及附表  
103.06.04 校長簽准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本院及鼓勵各單位舉辦大陸學術交流活動，藉以增進全院師生對大陸地區之了解，並提升本院在大陸地區之專業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鼓勵之大陸學術交流活動，其內容包含：

1. 本院學生赴大陸實務研習(含企業參訪)活動
2. 本院及院內各單位與大陸院校(含研究單位)合辦學術研討活動
3. 本院教師參加大陸學術單位舉辦的研討會
4. 邀請大陸學人至本院進行短期研究
5. 其他有關兩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第三條 本院學生赴大陸實務研習(含企業參訪)活動所需經費，由承辦單位每年編列預算，經由大陸學術交流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可申請補助之預算科目包括工讀金、聯絡費用、禮品費及指導老師差旅費。

第四條 本院及院內各單位與大陸院校(含研究單位)合辦學術研討活動(需有正式論文集)之補助；本案應先向科技部或其他院外單位申請補助，再向本院提出申請，每案補助至多新台幣二十萬元，惟至少三篇論文為本院師生發表。補助之金額由學術委員會參酌科技部與院外單位補助狀況、研討會發表論文數與本院師生發表論文數審查核定之；由院整合之學術交流活動得列為重點補助項目。

第五條 本院同仁應主辦單位邀請赴大陸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專題演講，可補助機票、註冊費與食宿費用，每人次至多補助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第六條 大陸學人至本院短期研究，依大陸學人來台短期交流辦法處理；本案應先向科技部或其他院外單位申請補助，再向本院提出申請，補助金額由學術委員會參酌科技部與院外單位補助狀況與活動計畫書等核定之。每名大陸學人每月生活費用補助新台幣壹萬元，以兩個月為限。

第七條 其他有關兩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其活動內容經本委員會事前認可者，酌予於補

助工讀金、聯絡費用及禮品費等。院級活動定額補助新台幣肆萬元整，單次申請以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各系所定額補助新台幣壹萬整，單次申請以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本項經費之運用以不影響第二條各項活動為原則。

第八條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原則上應於每年十月底、三月底前，檢附當學年活動之研究/活動計劃書及經費補助申請表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查後一個月內回覆審查情形。

第九條 為使審查順利，申請人需列席本委員會說明該申請案，若無暇列席則需授權代理人列席說明；無說明人則由本委員會裁量。

第十條 各項補助經費均請先自行墊付，並於該學期內，檢附結案資料（如附表）兩份送院，並按相關會計規定檢據報銷。獲補助者，若活動未能按計劃執行，或未能檢附前款規定之結案資料，得取消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各項活動補助經費在 EMBA 學術活動費用或相關捐助款項下支出。全年活動補助經費編列共新台幣 80 萬元為上限，經費得視當年預算狀況分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大陸學術交流活動之重點補助項目以院為主體，跨系所或大型活動之專案補助方式優先。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大陸學術交流辦法附表

| 項目                           | 結案資料（書面及電子檔）   |
|------------------------------|--|
| 本院學生赴大陸實務研習(含企業參訪)活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生之心得報告，每名至少一千字。</li> <li>2. 指導老師訪視工作報告，至少一千字。</li> </ol>     |
| 本院及院內各單位與大陸院校(含研究單位)合辦學術研討活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論文集</li> <li>2. 學術研討活動之新聞稿，至少一千字。</li> </ol>                   |
| 本院教師參加大陸學術單位舉辦的研討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表之論文</li> <li>2. 心得報告，每名至少一千字。</li> <li>3. 研討會行程表。</li> </ol> |
| 邀請大陸學人至本院進行短期研究              | 活動報告或新聞稿，至少一千字。  |
| 其他有關兩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  |